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函

機關地址：251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 
27-8號19樓

承辦人：王雅玲

電話：(02)2809-3497分機678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農院字第1120600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一 1120600115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本院獎助學金即日起接受申請，敬請貴系按本院獎助學金辦法推薦符合資格同學，並於112年10月15日前函送相關文件至本院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函檢送本院獎助學金辦法1份，請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# 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

## 獎助學金辦法

112年8月24日訂定

- 一、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培育及厚植水資源與農業政策規劃人才，擇優獎助就讀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成大水利系)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以就讀成大水利系博士班、碩士班及學士班，具有研究潛力且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為獎助對象，表現優秀者得連續由成大水利系提出推薦，每位學生在不同學位就學期間最多以獎助二次為限。  
(在職生、延畢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。)
- 三、本獎助學金每學年度獎助一次，由本院函請成大水利系審核並推薦博士班、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，並請於每年10月15日前將受獎助人員之下列文件函送本院。
  - (一) 推薦表。
  - (二) 在學階段歷年成績單。
  - (三) 自傳
- 四、獎助學金：
  - (一) 博士生：新台幣7萬元整。
  - (二) 碩士生：新台幣5萬元整。
  - (三) 學士生：新台幣3萬元整。依上述獎助學金標準以獎助博士班、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各一名為原則，成大水利系得依各學年度獎助學生名額流用獎助學金額，調整後金額每名不得低於2萬元。
- 五、本院於接獲成大水利系推薦名單後一個月內核發獎助學金，並請成大水利系系主任致贈得獎人。



**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獎助學金  
推 薦 表**

推薦單位	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系主任				指導教授		
<b>被推薦人</b>						
姓名				近年 相片	(生活照亦可)	
修讀學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					
生日	年 月 日	性別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
電子信箱				手機		
說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請於規定時間內，檢送下列文件至本院。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推薦表</li> <li>(2)在學階段歷年成績單。</li> <li>(3)自傳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上述所提供資料僅供本次申請之用，不另作他用。</li> <li>●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，本院須主動公開受獎助者之姓名。如未便公開者，請以書面方式表示。</li> </ul> <p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閱讀 被推薦人簽名: _____</p>					

指 導 教 授：

(簽章)

推 薦 單 位 系 主 任：

(簽章)